

河南理工大学高精度无人机 LiDAR 系统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31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64
第七章 评标方法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高精度无人机 LiDAR 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31
2.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高精度无人机 LiDAR 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39000 元
最高限价：283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046-1	河南理工大学高精度无人机 LiDAR 系统	2839000	2839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的名称：河南理工大学高精度无人机 LiDAR 系统项目
 - 5.2 数量：1 批
 - 5.3 技术需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5.4 质保期：1 年
 - 5.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
 - 5.6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凭CA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hnggzy.net/>）“办事指南”专区。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时间：2024年8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门户网站（<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王佩、孙鹏

联系方式：0371-86120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佩、孙鹏

联系方式：0371-861208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高精度无人机 LiDAR 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31 项目预算：2839000 元 最高限价：2839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采购人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3.2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证明材料：<u>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u></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距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投标人书面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u>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u></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证明材料：<u>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u></p>

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

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如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信用查询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

以上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1	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u>2024年7月20日10:00前</u> 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 <u>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u>
13.4	(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6.5	货物证明材料中业绩要求： <u>详见第七章：三、评分办法。</u> 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 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并且配置明细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 投标人的偏离情况需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商务偏差表”中列明，证明其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	投标承诺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90</u>日。
19.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u>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具制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u>
19.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u>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可使用电子签章，也可使用实体签章。电子签章与实体签章具备同等效力，法人签章视为已签字。</u>

20.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u>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u>
21.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4年8月5日上午9:00</u>
开 标	
23.2	开标方式： <u>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开标程序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u>
资 格 审 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 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委员会评审阶段。
24.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评 标	
<p>一、评标原则</p> <p>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二、评标依据</p> <p>1、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p> <p>二、评标方法</p> <p>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p> <p>三、评标步骤</p> <p>（一）符合性审查</p> <p>（二）详细评审</p> <p>（三）推荐中标候选人</p>	
26.2	（7）其他非实质响应的情形： 1. 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8.8	（8）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1.2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按以下要求调整：/

31.6	<p>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1)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p>
32.2	<p>总价扣除：（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包）</p> <p>扣除对象：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p> <p>扣除比例：10%</p> <p>扣除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p>划型标准：按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33.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定 标	
34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2 条规定处理。
授 予 合 同	
37.1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u>百分之十</u> 。
39.1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86120878</p> <p>通讯地址：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5 楼 1515 室</p>
45.1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服务费应当交至下面账号：</p> <p>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开 户 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1526010059688888 电汇备注：“豫财- ” 中标服务费。
其 他 补 充 内 容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20%的预付款，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 50%的货款，货物经调试运行后并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前言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及服务。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一方

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6.7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二、 招 标 文 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 7.3 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描述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前提出的疑

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已送达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上网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0.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以及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13.2 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3.4 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14. 投标货币

14.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

15.2 除非特别指明，本次招标不接受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如明确指明可以采购进口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16. 证明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编制实施或服务方案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成果有满足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16.2 若采购需求包含具体货物技术要求，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若采购需求包含具体货物数量，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6.4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

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6.5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但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提供：

16.5.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6.5.2 质量保证期内及本文件要求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6.5.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6.5.4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承诺函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17.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 17.3 条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7.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6) 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效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文件签署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制作。
- 19.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未按本章第 20.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1.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2.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 22.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 标 与 资 格 审 查

23. 开 标

- 23.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23.2 开标时，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19 和第 20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3.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24.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六、评 标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实质性响应和非实质性响应

- 26.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

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投标函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报价方式、范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

27. 串通投标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在开标、评标期间，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的；
- (7)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9)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或澄清。
- 29.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0.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 31.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确认。
- 31.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5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1.6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价的确定

- 32.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2.2 扣除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1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2.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2.3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32.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3. 评标步骤

33.1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3.2 评审：详见第七章 评标方法

3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定标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进行定标：

34.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5.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5.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授 予 合 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中标结果的公告

-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9. 质疑和投诉

- 39.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0.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4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2. 签订合同

42.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要求，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2.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4 如中标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量、形式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45. 中标服务费

45.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HPU 采-2024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 签发的 [] [采购编号： [] 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

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1. 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2. 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

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货物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20%的预付款(¥ 元)，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开箱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50%的货款(¥ 元)，货物经调试运行后并经供、需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货款(¥ 元)。

2.在支付预付款前，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开具真实、合法的发票。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

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4.本合同（共| |页）一式|九|份，需方|五|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 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日期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2016-8-1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020-12-18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017-9-1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014-6-10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2019-2-1
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号	2010-4-28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366号	2006-2-1
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2007-12-27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财购〔2016〕15号	2016-9-20
10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6〕10号	2016-8-23

1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号	2020-9-15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022-5-30

2、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投标报价表格
- 7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 90 天的规定。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填写）

.....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纪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用于本项目资格审查）

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自然人

3.2 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4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8) 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效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投标报价表格

6.1 报价一览表 1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质保期	
交货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可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可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6.2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6.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第六章A、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4. 中标单位的此表将随中标公告（成交公告）公布，请认真填写。

7.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差表

7.1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招标编号：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注：

1. 投标人的技术偏离情况需在此列明，证明其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2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招标编号：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8.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法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并针对“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价格扣除。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资料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总则:

1.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4.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下文“采购标的汇总表”表中是否为核心产品标记为“是”的产品。**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

1) 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为“★”号的强制采购产

品的，投标文件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2) 属于国家《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应已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属于无线局域网的产品，应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属于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5) 除非本招标文件明示，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一体化无人机机载 LiDAR 系统	1	套	是	是
2	多旋翼无人机系统	1	套	否	是
3	无人机 LiDAR 系统 2 年保险	1	套	否	否
4	无人机 LiDAR 配套 RTK 系统	2	套	否	否
5	无人机 LiDAR 备用电池	3	组	是	否
6	无人机 LiDAR 数据后处理工作站	1	套	否	是

采购需求

A、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一体化无人机 机载 LiDAR 系 统	1	<p>(一) 机载激光雷达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点测量精度: $\leq 10\text{mm}/150\text{m}$。 2、单点重复精度: $\leq 5\text{mm}/150\text{m}$。 3、▲测量距离: $\geq 1400\text{m}$。 4、▲激光脉冲发射频率: $\geq 1800\text{ kHz}$。 5、▲扫描模式: 平行线扫描、支持三线倾斜扫描模式。 6、☆前后倾斜扫描角度: $\geq \pm 10^\circ$ 。 7、☆最大回波数: ≥ 15 次。 8、☆视场角: $60^\circ - 100^\circ$ 。 9、☆回波信号强度: 每个回波具有 16 位高分辨率强度信息。 10、扫描速度: 50 - 400 线/秒。 11、激光分散角: $\leq 0.4\text{ mrad}$。 12、角度分辨率: $\leq 0.001^\circ$ 。 13、最小测量距离: $\leq 5\text{m}$。 14、防护等级 $\geq \text{IP64}$。 15、一级安全激光。 16、数据采集软件: 支持系统参数的设置, 包括扫描仪、惯性导航系统等传感器的参数设置; 实现扫描仪控制、相机和 POS 系统数据采集。 17、☆数据处理软件: 提供点云处理功能, 能够实现点云拼接、系统检校、去噪、量测、删除杂点、预处理分类、点云着色、系统检校、点云快速显示和导出等多种功能; 具备自动数据拼接和自动检校, 支持多行带数据的自动拼接和手动拼接, 统计拼接精度; 支持相机数据导入, 为点云进行着色和导入每张照片的相机姿态信息; 支持相机检校, 也支持在软件中完成相机系统与惯性导航系统的位置检校; 支持控制点的导入和导出, 实现高精度的定位; 支持点云多种格式导出和每张检校后的照片 E0 导出功能; 具备自动分类功能, 能够自动分类出地面、植被、房屋等。 18、地理参考: 可以将采集数据转换为 WGS84 坐标,

			<p>且可以在该坐标系统下对点云进一步方便操作。</p> <p>19、点云解析：能够解析扫描仪原始数据文件，查看和显示原始点云数据情况，支持融合后的数据以LAS格式自动分段输出。</p> <p>(二) POS 系统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据更新频率：≥200Hz。 2、☆后处理姿态精度：Roll/Pitch≤0.005°、Heading≤0.017°。 3、☆后处理位置精度：水平≤0.01m，高程≤0.02m。 4、☆通道：支持 BeiDou、GPS 等。 5、惯导数据解析软件：用于解算 IMU+GNSS 的组合 POS 数据；包含精密单点定位模式、多基站处理模式、双基站处理模式、免基站处理模式等多种模式提高 POS 数据后处理的精度。 6、采用紧密耦合 GNSS/惯导处理算法，以及 SmartCal IMU 校验技术，解算位置和姿态数据；高精度的实时姿态定向。 7、支持导出轨迹姿态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软件用于联合解算点云成果。 <p>(三) 集成系统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成正射相机：≥4500 万有效像素。 2、☆集成模式：激光 LiDAR、惯导、相机一体化集成，一体化标定检校。 3、▲集成系统精度：飞行高度 100m 时，地面点云精度优于 5cm。 4、☆集成系统重量：≤5kg；（LiDAR、IMU、相机的集成）。 5、☆LiDAR 和 IMU 为同一品牌产品。 6、☆售后服务承诺：因采购设备为精密、专业设备，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多旋翼无人机系统	1	<p>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人机类型：多旋翼纯电动无人机。 2、最大任务载荷：≥8kg。 3、☆有效续航时间：LiDAR 载荷状况下≥50 分钟。 4、☆仿地飞行：支持真三维仿地飞行。 5、☆避障功能：支持前方避障和高度测量功能。 6、☆自动返航：失联、大风、低电量状况下自动返航。 7、抗风能力：≥5 级。 8、☆起降方式：无需遥控器全自主垂直起降。 9、实用升限：≥5000m。

			<p>10、★工作温度：-20℃--5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可通过无人机操作软件实现全自动控制扫描仪、惯性导航系统或相机的自动开启记录或结束数据采集。</p> <p>12、地理围栏：可设置地理围栏。</p> <p>13、防尘防水：支持防尘防水。</p>
3	无人机 LiDAR 系统 2 年保险	1	<p>技术指标：</p> <p>1、▲无人机及 LiDAR 系统机身险：20%或 2000 元不计免赔，单次理赔额度上限 100 万（费率 0.07）2 年。</p> <p>2、★三责险：100 万（10%或 1000 元不计免赔）2 年。</p>
4	无人机 LiDAR 配套 RTK 系统	2	<p>RTK 技术参数：</p> <p>1、主板通道数≥1400。</p> <p>2、★断点续测：在差分信号中断期间仍然提供 RTK 测量；支持实景导航、实景放样，放样所见即所得，一步到位。</p> <p>3、为所提供的无人机系统提供地面数据支持。</p>
5	无人机 LiDAR 备用电池	3	<p>备用电池技术指标：</p> <p>1、数量：3 组。</p> <p>2、性能：LiDAR 载荷状况下，每组电池满足无人机系统≥50 分钟的安全电力供应。</p>
6	无人机 LiDAR 数据后处理工作站	1	<p>（一）无人机 LiDAR 数据深度处理软件系统</p> <p>1、校准和条带调整功能模块，具备以下功能：1) 全自动处理激光扫描表面数据的纠正；2) 具有方位纠正的严格轨道模型；3) 定向误差评估调整；4) 具有高程和亮度等不同观测模式；5) 采用区域匹配调整激光扫描的几何结构；6) 采用“Data-snooping”技术检测严重错误；7) 自动调整和配置激光数据。</p> <p>2、★地形模型生成模块，具备以下功能：1) 编辑任意独立点；2) 在围栏里移动、降、推平所有点；3) 构建断裂线，在模型中添加元素；4) 把模型作为辅助设计的数据参照；5) 把元素降到模型表面，使元素贴近地表面；6) 建立三维的剖面图；7) 创建等高线图；8) 创建规则方格网图；9) 创建坡向图；10) 创建彩渲染图；11) 计算两个面之间的体积。</p> <p>3、点云浏览模块，具备以下功能：1) 以 xyz 文本或类似于 LAS 和 TerraScan 的二进制文本读入原始的激光点云；2) 三维方式浏览数据；3) 自定义点类别；4) 激光点自动手动分类；5) 交互式判别三维目标；6) 数字化地物；7) 探测电力线；8) 矢量化房屋；9) 生</p>

		<p>成激光点的截面图；10) 输出点分类。</p> <p>4、★软件为正版最新版。</p> <p>(二) 台式数据处理工作站 (4 台)</p> <p>技术指标：</p> <p>1、CPU 处理器：≥24 核；≥32 线程数；三级缓存≥36MB；功率 125W；加速频率≥5.8GHz；二级缓存≥32MB；主频≥3.0GHz；风冷散热器。</p> <p>2、内存：≥64GB REG ECC DDR5 (≥4800MHz) ×2。</p> <p>3、显卡：显存容量≥24G。</p> <p>4、硬盘：系统盘 1 个，≥1T M.2 NVME SSD；数据盘 1 个，≥4TB 3.5 英寸 SATA 企业级机械硬盘；接口 3.5 英寸硬盘位≥3；M.2≥2。</p> <p>5、其他：电源额定 1250W，金牌模组，1 个；PCIE 扩展：支持 2 个全高全长双宽 GPU 卡。</p> <p>(三) 移动数据处理工作站 (4 台)</p> <p>技术指标：</p> <p>1、显示器：类型 IPS；分辨率≥2560*1440；尺寸≥17.3 英寸。</p> <p>2、处理器：线程数≥32；核心数≥24 核；加速频率≥5.4Hz；基准 2.1Hz。</p> <p>3、显卡：显存位宽≥192bit；容量≥12GB。</p> <p>4、其他：硬盘≥1T 固态硬盘；M.2 接口*2；内存≥32G，DDR5 5600MHz。</p> <p>(四) 显示屏 (8 台)</p> <p>技术指标：</p> <p>1、显示屏：直面屏；HDR400；IPS (Fast)；屏幕尺寸≥27 英寸；显示亮度 400cd/m²、色数≥10.7 亿、点距 0.2331mm；屏幕刷新率≥240Hz；分辨≥2560*1440；支架底座为旋转升降；接口为 DP，HDMI，USB 扩展。</p> <p>(五) 移动硬盘 (4 个)</p> <p>技术指标：</p> <p>1、移动硬盘：容量≥4TB；传输速度为 1000-2000MB/s、最高连续读速≥1050M/s、连续写速≥1000M/s；接口为 Type-C，USB3.0。</p>
--	--	---

B、商务服务要求

一、基础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
- 3、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4、质保期：1 年。
- 5、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包。

二、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但应包含下列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3、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5、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6、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7、培训要求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8、履约验收：

8.1. 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8.2. 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6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9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报价方式、范围	投标报价方式、范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形式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	投标函格式和内容	投标函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8 分 技术部分：62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含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无效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扣除(如有):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30 分

	<p>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商务部分 (8分)</p>	<p>业绩 (3分)</p>	<p>根据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类似业绩综合评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得缺页，同一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p>	<p>3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p>优秀：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3日内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若设备损坏，1月内解决保险赔付问题，2月内解决仪器设备维修问题。并提供响应证明文件的得5分。</p> <p>良好：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5日内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若设备损坏，2月内解决保险赔付问题，3月内解决仪器设备维修问题。并提供响应的证明文件的得3分。</p> <p>一般：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0日内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若设备损坏，3月内解决保险赔付问题，6月内解决仪</p>	<p>5分</p>

		器设备维修问题。并提供响应的证明文件的得 1 分。	
技术部分 (62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4分)	<p>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满分 54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共 6 个，12 分；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共 23 个，23 分；未标“▲”号和“☆”号的技术指标 19 分。</p> <p>1.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1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12 分扣完为止。</p> <p>2.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23 分扣完为止。</p> <p>3.未标“▲”号和“☆”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19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19 分扣完为止。</p> <p>注：1. 以上技术参数的各项要求均不作为废标项。 2. 偏离情况以“技术偏差表”中为准。</p>	54 分
	实施方案 (8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供货方案、施工方案，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优秀：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安装流程、供货周期计划及合理完整详细的施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提供不低于 5 天 10 人并免费提供培训教材的培训维护方案。</p> <p>良好：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具有安</p>	8 分

		<p>装流程、供货周期计划及合理完整详细的施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提供不低于 3 天 5 人并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的培训维护方案。</p> <p>一般：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满足供货期要求，提供不完善的安装流程、供货周期计划及合理完整详细的施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提供不低于 2 天 3 人并提供设备说明书的培训维护方案。</p>	
--	--	---	--